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消小字第21號

原告 連清文
被告 華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謙益

訴訟代理人 朱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8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1,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簽訂交友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服務期間自113年1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被告應為原告推薦有意結婚之單身異性至少15人，費用新臺幣（下同）38,000元。原告於簽約時已載明希望對象為68至78年次、學歷為大學以上、身高158至176公分、體重45至55公斤，詎料被告推薦的第一位人選為景文技術學院畢業，並非大學學歷，顯然以不實廣告詐欺取財，原告因此要求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並全額退費，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000元，及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所介紹予原告之第三人胡小姐為大學學歷，有胡

01 小姐提供之畢業證書可證，依大學法等相關法規，專科學校
02 若經教育部改制為大學，該校於改制之日起即具大學資格，
03 其畢業生應認定為大學學歷，被告所提供人選均具有大學畢
04 業資格，原告所指應無法律效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5 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113年11月28日簽立系爭契約，已給付
08 會費38,000元，約定服務期間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11
09 月27日止，於114年5月9日向被告表示解約之事實，為兩造
10 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對話紀錄（卷第27、87頁）可
11 稽，堪信為真。

12 (二)原告另主張其於個人資料卡上表明希望對象為為大學以上學
13 歷（本院卷第75頁），但被告推薦的第一位人選胡小姐為景
14 文技術學院畢業，並非大學學歷，顯然不實，故解除系爭契
15 約，請求返還會費38,000元，為被告所否認。經查，被告安
16 排曾與原告認識之胡小姐為景文科技大學畢業，有畢業證書
17 影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7頁），並無不符其個人資料表
18 所填載希望對象之情事，原告主張被告為不實詐欺而解除系
19 爭契約，尚有所誤。

20 (三)原告以上開對象不符而解除契約雖非可採，惟查系爭契約性
21 質屬交友服務契約，於契約期間屆滿前，應許消費者得隨時
22 通知業者終止契約，而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約定：甲方（即
23 原告）於簽約後已使用服務，因特殊狀況需辦理退費時，須
24 扣除契約金額之30%及已排約費用計算方式：如已使用乙方
25 （即原告）提供之服務，扣除契約金額之30%+扣除乙方作業
26 成本3,600元及已排約費用金額（單次排約計費1,500元）後始
27 退還餘額並同時終止雙方之權利義務（本院卷第27頁）。經
28 查，被告依已系爭契約為原告排約一次，足見本件原告於簽
29 約後已使用服務，嗣原告於契約服務期間之114年5月9日以L
30 ine對話通知被告人選不符而辦理退費，雖不符解除契約，
31 但應認有終止契約之意，則依系爭契約上開約定，被告應將

原告已繳會員費38,000元於扣除契約金額之30%即11,400元、被告作業成本3,600元及已單次排約費用1,500元後，退還21,500元（計算式：38,000－11,400－3,600－1,500＝21,500）予原告。至被告抗辯原告不能請求退款等語，並非可採。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返還費用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原告於114年5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請求退費，應認屬催告之意，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500元，及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馨慧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其中855元 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